| **新北市深耕計畫四方工作會議主席裁(指)事項辦理情形管制表**附件1 |
| --- |
| **編號** | **會議日期** | **管制事項** | **承辦單位** | **辦理情形** | **預計完成日期** | **管考意見** |
| 34 | 104年1月30日 | 請各區公所依據災害潛勢調查表格式於2月26日前提報轄內災害潛勢資料。 | 水利局城鄉局 | 針對新店區安和路二段HomeBox部分，目前改善方式改採低地排水工法，請廠商重新設計，目前研擬工法中，預計4月中旬完成設計。 | 105年4月30日 | 持續列管 |
| 35 | 104年2月9日(內部會議) | 辦理區公所第2次實地輔導。 | 原民局烏來區公所 | 104年度第2次實地輔導區公所執行防救業務之困難及問題，尚餘1件烏來區案件需持續列管，原民局回覆如下：3戶待解決安置問題之受災戶擬以租金補貼方式辦理，已請城鄉局、社會局及民政局提供可協助之方案，目前尚餘民政局未回覆，俟彙整後將府簽陳核。 | 105年3月31日 | 持續列管 |
| 41 | 104年2月9日(內部會議) | 檢討並增訂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 消防局 | 1. 已於104年12月28日四方會議確認6項作業機制內容，依會議主席裁示，後續請相關主管權責局處修訂並函頒。
2. 目前已函頒「火災、爆炸災時協助及災後復原作業機制」，並於2月23日函文請各局處盡速函頒各項作業機制，將持續追蹤進度，預計於第1季災害防救會報中報告。
 | 105年3月31日 | 持續列管 |
| 43 | 104年12月28日 | 105年度防災示範社區遴選。 | 消防局各區公所 | 已於1月29日辦理防災社區遴選會議，本年度預計推動11處防災社區。 | 105年2月29日 | 持續列管 |
| 44 | 104年12月28日 | 修正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農業局工務局經發局水利局消防局 | 1. 農業局及工務局：坡地災害編已於2月4日召開農業局及工務局之分工會議，預定3月1日完成修訂，並於3月17日召開專家審查會議。另寒害篇及森林火災編之專家審查會召開時間及經費尚在簽陳中。
2. 經發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編已於1月29日召開專家審查會議，預計2月25日函發會議紀錄。
3. 水利局：旱災編已於2月23日召開專家審查會議。
4. 消防局：整備應變科以風災與水災編章之修訂作為範例，於本次四方工作會議進行示範說明。
 | 105年3月31日 | 持續列管 |
| 45 | 104年12月28日 | 105年度區長及里長防救災教育講習。 | 消防局民政局 | 1. 區長講習課程訂於3月1日辦理，水利局、工務局及農業局已於2月15日前提供課程簡報，目前已完成初稿尚在修正中。
2. 里長班防救災教育講習擬結合民政局年度既有之里長研習活動辦理，民政局回覆本年度預計於5月中辦理。
 | 105年5月31日 | 持續列管 |
| 46 | 104年12月28日 | 105年防災避難看板設置。 | 消防局 | 29區公所皆已回報看板設置地點，預計3-4月間配合實地輔導進行現勘，將於本次四方工作會議中進行說明。 | 105年9月30日 | 持續列管 |
| 47 | 104年12月28日 | 105年區級防救災兵棋推演。 | 消防局 | 1. 本年度預定辦理兵棋推演之10區公所災害類別及期程如下：

(1)汐止(毒化災3月)(2)坪林(土石流4月)(3)永和(地震4月)(4)石碇(土石流5月)(5)烏來(坡地5月)(6)三重(地震6月)(7)土城(地震7月)(8)貢寮(爆炸7月)(9)平溪(坡地8月)(10)中和(地震8月)1. 前進指揮所作業規範(草案)陳核中，將擇期辦理作業規範說明會。
 | 105年9月30日 | 持續列管 |
| 48 | 104年12月28日 | 請環保局了解中央對於霾害之具體作為，擬定本市因應霾害之作業機制。 | 環保局 | 已蒐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教育部對於霾害之具體作為，並擬定本市因應霾害之作業機制，於104年12月24日召集相關局處召開討論會議，同時確認各局處權責分工，將於本府105年第1季災害防救會報中進行報告。 | 105年3月31日 | 持續列管 |
| 49 | 104年12月28日 | 調整疏散撤離所用之舉發單及勸導書格式，將「事實欄」改採勾選方式填寫。 | 消防局 | 因未預先提報印刷需求，且本年度與廠商簽定印刷格式與本案所需不符，將於明年度新合約納入印製。目前仍請使用現有舉發單及勸導書。 | 105年9月30日 | 持續列管 |
| 50 | 105年1月27日 | 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圖資補充。 | 消防局各區公所 | 1. 各區公所皆於2月19日前完成調查並函復本府。
2. 預計3-4月間配合實地輔導進行現場確認。
 | 105年6月30日 | 持續列管 |
| 51 | 105年1月27日 | 避難收容處所安全評估及替代處所規劃調查。 | 社會局工務局各區公所 | 1. 社會局已函文向各區公所調查，請各區公所於2月19日前完成函復社會局。社會局刻正彙整資料中。
2. 工務局於1月28日將內政部營建署評估具有耐震疑慮之避難收容處所資料提供予社會局進行比對，如有地點吻合之處所則以區公所提出之替代處所為置換依據，並於防災地圖中修正。
 | 105年3月31日 | 持續列管 |
| 52 | 105年2月25日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災害事故慰問處理原則」建議修正案 | 社會局 | 請社會局考量下列建議，作適度修正再行函頒，並於第1季災害防救會報中提出報告說明。1. 慰問之傷亡人數標準，建議將「傷」與「亡」人數分開計算，並訂定慰問之標準與層級。
2. 慰問通報機制應作更明確之規定。
3. 律定區公所慰問人員之層級。
4. 發放馬上慰問金之標準(1萬元以下)。
5. 受災安置人數(非住院者)較多時，亦應列為慰問範圍。
 | 105年4月30日 | 新增列管 |